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报告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华容县章华镇解放路华容县中医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医院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并投入运营。执法人员立即向局党组报告，汇报了初步情况，请示立案调查，局党组表示同意。

华容县中医医院华容县章华镇解放路，法定代表人王方红，公民身份证登记住址为湖南省华容县城关镇北街十一组，公民身份号码430404196707291038，该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23446279309D。经2014年6月23日华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医医院与原血防医院合并，并整体搬迁原人民医院。2016年10月开始对原人民医院进行改造，2018年12月改造完成，12月底开始运营。该医院改扩建项目于2015年2月10日由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办理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是（岳环评[2015]23号）。

2021年1月14日对华容县中医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时，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1月21日对该医院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记录》。该医院分管副院长、后勤科科长全程配合我局执法调查工作。

华容县中医医院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

建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之规定及《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

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1、对华容县中医医院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2、对中医医院分管负责人丁湘华处以罚款人民 5 万元。

办案人员（签字）：李涛 丁湘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2021 年 2 月 1 日



